

學生行善銷過實施辦法

88. 8. 27. 行政會議通過

97. 8. 26.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. 5. 21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93 年 12 月 16 日台訓（一）字第 0930168331 號函品德教育促進方案，擴大學生生活輔導層面並防制學生再犯過失，特針對違反校規接受懲處之學生予行善銷過之機會，使其知錯能改積極進取、奮發向上，進而達到變化氣質，努力求學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對當學期犯校規而受記過(含)以下處分之學生，為鼓勵其改過遷善，建立自信，重建個人榮譽者，得向生活輔導組申請行善銷過。

第三條 辦理行善銷過限受懲處當學期提出申請、完成並繳回考核表者，學務處生輔組根據導師或系輔導教官（老師）之輔導成果及意見，簽奉 校長核准後註銷。

第四條 行善銷過實施內容：

- 一、品德好文(書)研讀並完成 500 字心得反思一篇。
- 二、愛校服務工作(行政單位勤務派遣或學校重大活動協助)。

第五條 行善銷過考核區分：

- 一、申誠：考核二星期(心得一篇及愛校服務三小時)。
 - 二、記過：考核一個月(心得一篇及愛校服務六小時)。
- 違反菸害防制法者需參加菸害防治講座(活動)一場(或戒

菸門診一次)。

第六條 若該生在行善期間表現優異，具有具體的事實縮短行善期限，但不能少於該生行善全部時程的二分之一為限。

第七條 輔導期間，復犯過失者，輔導工作暫停辦理，並且維持原有之懲處。。

第八條 對違犯竊盜、假冒簽名、欺騙行為、侮辱師長、故意破壞公物、定期察看者、蓄意破壞校譽、舞弊等情節重大者及受記大過（含）以上處分者不得辦理銷過。

第九條 行善銷過後，再犯同樣錯誤，不得再申請銷過。

第十條 凡申請行善銷過的同學，請導師或系輔導教官（老師）加強生活輔導，並追蹤考核，確實掌握學生動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